

山西省晋城晋普山地区人民检察院

2024年度单位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概况	1
一、本单位职责.....	1
二、机构设置情况.....	1
第二部分 2024年单位预算报表	2
表一2024年预算收支总表.....	2
表二2024年预算收入总表.....	4
表三2024年预算支出总表.....	5
表四2024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6
表五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8
表六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分经济科目表（不含上年结转）.....	9
表七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表（不含上年结转）.....	10
表八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不含上年结转）.....	11
表九2024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12
表十2024年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12
表十一2024年财政拨款安排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	13
表十二2024年项目支出预算表（本年预算）.....	14
表十三2024年项目支出预算表（上年结转）.....	15
第三部分 2024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16
一、单位预算收支数据变动情况及原因.....	16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16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16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16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16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17
七、“三公”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17
八、机关运行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18
九、政府采购情况.....	18
十、绩效管理情况.....	18

十一、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23
十二、其他说明.....	23
(一) 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23
(二) 其他.....	23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25

第一部分 概况

一、本单位职责

山西省晋城晋普山地区人民检察院是国家法律监督机关，现主要负责对晋城监狱和沁水监狱的刑罚执行和监管活动进行监督，负责法律规定的管辖范围内罪犯又犯罪案件的审查起诉、抗诉，出庭履行法律职责。负责对上级院交办的线索进行初查、组织、协调司法工作人员相关职务犯罪案件线索的调查核实、立案、侦查工作；根据上级院及本院的工作安排，组织协调各业务部门开展跨区域交叉巡回检察工作。

二、机构设置情况

山西省晋城晋普山地区人民检察院是山西省人民检察院所属的二级预算单位。现内设正科职能部门6个，即办公室、第一检察部、第二检察部、第三检察部、第一派驻检察室、第二派驻检察室。

第二部分 2024年单位预算报表

预算公开表1

2024年预算收支总表

单位名称：山西省晋城晋普山地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2024年	项目	2024年合计	当年预算安排	上年结转安排
一、一般公共预算	885.7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三、国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四、公共安全支出	779.94	779.94	
五、单位资金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8.37	98.37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7.48	7.48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885.78	本年支出合计	885.78	885.78	
上年结转		年终结转			
收入总计	885.78	支出总计	885.78	885.78	

2024年预算收入总表

单位名称：山西省晋城晋普山地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885.78	885.78					
204	公共安全支出	779.94	779.94					
20404	检察	779.94	779.94					
2040401	行政运行	441.96	441.96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37.98	337.9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8.37	98.3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8.37	98.37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8.54	38.5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9.89	39.89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9.94	19.9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48	7.4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48	7.48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7.48	7.48					

2024年预算支出总表

单位名称：山西省晋城晋普山地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885.78	547.80	337.98
204	公共安全支出	779.94	441.96	337.98
20404	检察	779.94	441.96	337.98
2040401	行政运行	441.96	441.96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37.98		337.9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8.37	98.3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8.37	98.37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8.54	38.5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9.89	39.89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9.94	19.9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48	7.4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48	7.48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7.48	7.48	

2024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名称：山西省晋城晋普山地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	金额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885.7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779.94	779.94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8.37	98.37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7.48	7.48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885.78	本年支出合计	885.78	885.78		
上年财政拨款结转		年终结转				
一、一般公共预算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收入总计	885.78	支出总计	885.78	885.78		

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山西省晋城晋普山地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885.78	547.80	337.98
204	公共安全支出	779.94	441.96	337.98
20404	检察	779.94	441.96	337.98
2040401	行政运行	441.96	441.96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37.98		337.9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8.37	98.3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8.37	98.37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8.54	38.5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9.89	39.89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9.94	19.9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48	7.4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48	7.48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7.48	7.48	

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分经济科目表（不含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山西省晋城晋普山地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名称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名称	2024年预算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547.80	472.23	75.58
工资福利支出		417.47	417.47	
基本工资	工资奖金津补贴	98.99	98.99	
津贴补贴	工资奖金津补贴	67.29	67.29	
奖金	工资奖金津补贴	105.72	105.72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社会保障缴费	39.89	39.89	
职业年金缴费	社会保障缴费	19.94	19.94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社会保障缴费	16.20	16.20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社会保障缴费	7.48	7.48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社会保障缴费	0.50	0.50	
住房公积金	住房公积金	44.61	44.61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6.85	16.85	
商品和服务支出		75.58		75.58
办公费	办公经费	19.03		19.03
取暖费	办公经费	2.35		2.35
物业管理费	办公经费	0.54		0.54
公务接待费	公务接待费	1.00		1.00
工会经费	办公经费	4.30		4.30
福利费	办公经费	7.53		7.53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6.00		16.00
其他交通费用	办公经费	17.07		17.07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7.75		7.75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4.76	54.76	
退休费	离退休费	40.72	40.72	
生活补助	社会福利和救助	3.00	3.00	
奖励金	社会福利和救助	11.04	11.04	

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表（不含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山西省晋城晋普山地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目		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
收入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注：本表无数据

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不含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山西省晋城晋普山地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注：本表无数据

部门公开表9

2024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山西省晋城晋普山地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项目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预算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收入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注：本表无数据

预算公开表10

2024年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山西省晋城晋普山地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预算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1.00	1.00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16.00	16.00		
①公务用车购置费				
②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6.00	16.00		
合计	17.00	17.00		

2024年财政拨款安排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

单位名称：山西省晋城晋普山地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4预算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部门合计	75.58	75.58		
山西省晋城晋普山地区人民检察院	75.58	75.58		

2024年项目支出预算表（本年预算）

单位名称：山西省晋城晋普山地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合计	2024年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 资金	单位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 算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		
1	2	3	4	5	6	7
山西省晋城晋普山地区人民检察 院	337.98	337.98				
检察业务装备费	10.00	10.00				
检察业务办案费	189.36	189.36				
单位运转经费	39.18	39.18				
单位运转经费	23.00	23.00				
检察业务办案费	38.64	38.64				
劳务派遣书记员经费	37.80	37.80				

2024年项目支出预算表（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山西省晋城晋普山地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合计	2024年财政拨款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1	2	3	4	5

注：本表无数据

第三部分 2024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单位预算收支数据变动情况及原因

2024年度山西省晋城晋普山地区人民检察院预算收入总计885.78万元，其中：本年收入885.78万元，上年结转0万元，比上年减少186.06万元，下降17.36%，主要原因是去年有一次性项目，今年无；本年单位预算支出总计885.78万元，其中：本年预算安排885.78万元，上年结转0万元，比上年减少186.06万元，下降17.36%，主要原因是去年有一次性项目，今年无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山西省晋城晋普山地区人民检察院预算收入885.78万元，主要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885.78万元，占100.00%；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占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占0%；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0万元，占0%；单位资金0万元，占0%；上年结转0万元，占0%。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山西省晋城晋普山地区人民检察院支出预算885.78万元，其中：基本支出547.8万元，占61.84%；项目支出337.98万元，占38.16%。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山西省晋城晋普山地区人民检察院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885.78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885.78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0万元。其中：当年拨款收入885.78万元，上年结转收入0万元。支出包括：公共安全支出779.94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98.37万元、卫生健康支出7.48万元等。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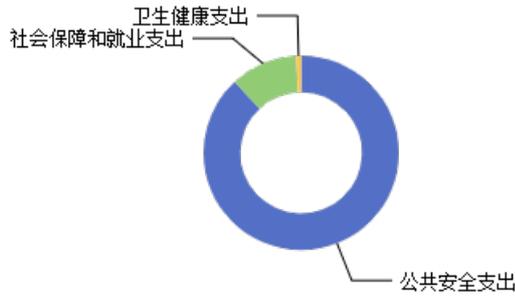
(一)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支出规模变化情况

2024 年度山西省晋城晋普山地区人民检察院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支出885.78万元,比上年减少186.06万元,下降17.36%。

(二)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支出结构情况

2024年度山西省晋城晋普山地区人民检察院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支出885.78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公共安全支出779.94万元,占88.0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98.37万元,占11.11%;卫生健康支出7.48万元,占0.84%等。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图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2024 年度山西省晋城晋普山地区人民检察院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547.80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472.23万元,主要包括: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生活补助、基本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退休费、住房公积金、奖金、奖励金、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津贴补贴、职业年金缴费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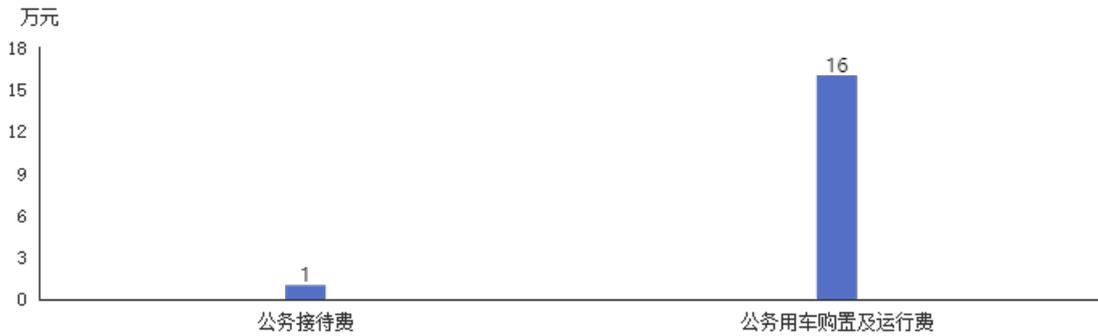
公用经费75.58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物业管理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公务接待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工会经费、取暖费等。

七、“三公”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2024年山西省晋城晋普山地区人民检察院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17.00万元比2023年增加4.00万元,主要原因是新增公车一辆。

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公务接待费1.0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6.00万元,与上年相比预算数增加4.00万元,主要原因是新增公车一辆;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三公经费分布图



八、机关运行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75.58万元，比2023年预算增加7.63万元，增长11.23%，原因是：1. 人员变动，单位新进一名编制人员，2. 新增公车一辆。

九、政府采购情况

2024年山西省晋城晋普山地区人民检察院政府采购预算总额17.5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10.5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7.00万元。

十、绩效管理情况

1、整体绩效目标

2024年编报单位整体绩效目标，涉及资金337.98万元。（单位整体目标表公开情况见附件）

2、项目绩效目标

2024年山西省晋城晋普山地区人民检察院纳入绩效目标管理的二级项目6个，共计金额337.98万元。其中：其他运转类项目6个，涉及金额337.98万元；特定目标类项目0个，涉及金额万元。公开项目绩效目标4个，涉及项目金额260.16万元，占部门（单位）项目支出总额的66.67%。其中：其他运转类项目4个，涉及项目金额260.16万元；特定目标类项目0个，涉及项目金额万元。

（项目绩效目标表公开情况见附件）

山西省省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单位运转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450-山西省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山西省晋城晋普山地区人民检察院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30,000		年度资金总额：		23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230,000		省级财政资金		23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财政部、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印发《人民检察院财务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行【2014】2号）文件，各级财政部门应当对各级检察机关在查办和预防职务犯罪、公诉和审判监督、侦查监督、执行监督、控告申诉、其他检察支出等检察费予以保障。							
立项依据		高检发（2002）19号关于印发《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加强检察经费保障工作的意见》的通知，晋检发（2011）22号关于印发山西省人民检察院关于加强和改进检察经费保障工作的意见。							
项目设立必要性		单位运转经费，是保障检察机关运行运转，检察业务工作开展的前提条件和基本保障。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高检发（2002）19号关于印发《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加强检察经费保障工作的意见》的通知，晋检发（2011）22号关于印发山西省人民检察院关于加强和改进检察经费保障工作的意见。							
项目实施计划		保障本年度检察院机关的基本运行经费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完成本年度单位运转任务				完成2024年度运转经费支付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供暖面积	3596平方米	数量指标	供暖面积	3596平方米		
			预计用水量	≤9317吨		预计用水量	≤9317吨		
			预计用电量	≤200000度		预计用电量	≤200000度		
		质量指标	水电暖气物业等保障度	良好保障	质量指标	水电暖气物业等	良好保障		
		时效指标	供暖时间	4月	时效指标	供暖时间	4月		
		成本指标	单位供暖成本	≤26.43元/平方米	成本指标	单位供暖成本	≤26.43元/平方米		
	单位用水成本	≤3.22元/吨	单位用水成本	≤3.22元/吨					
	单位用电成本	≤0.4元/度	单位用电成本	≤0.4元/度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单位正常运转保障度	正常保障	社会效益指标	单位正常运转保障度	正常保障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单位人员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单位人员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31228125037		

山西省省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检察业务办案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450-山西省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山西省晋城晋普山地区人民检察院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893,610		年度资金总额:	1,893,61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1,893,610		省级财政资金	1,893,61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财政部、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印发《人民检察院财务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行【2014】2号)文件,各级财政部门应当对各级检察机关在查办和预防职务犯罪、公诉和审判监督、侦查监督、执行监督、控告申诉、其他检察支出等检察费予以保障,检察业务费用于办案业务费,消耗费,会议费,业务租赁费,业务维修费,检察宣传费,教育培训费,奖励费,派驻机构经费和其他业务费。							
立项依据	高检发(2002)19号关于印发《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加强检察经费保障工作的意见》的通知。晋检发(2011)22号关于印发山西省人民检察院关于加强和改进检察经费保障工作的意见。							
项目设立必要性	高检发(2002)19号关于印发《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加强检察经费保障工作的意见》的通知。晋检发(2011)22号关于印发山西省人民检察院关于加强和改进检察经费保障工作的意见。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根据《检察业务费开支范围和管理办法的规定》要求,结合财务制度规定,加强检察业务费计划管理,统筹安排各项支出,建立严格的审批权限制度,严格审批手续,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开支,认真做好各项会计核算和监督工作,按照规定及时向财政部门编制会计报表。							
项目实施计划	2023年强化对刑事执行和监督活动的检察监督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1、全面开展驻监检察业务,提高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案件办理能力,深入开展巡回检察工作,充分发挥检察机关法律监督职能作用。2、合理使用办案经费,推进检察改革创新,提升办案理念和质效继续深入。3、强化司法办案水平,提供更加优质、高效的司法保障。						完成2024年各办案专项工作经费保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办理案件数	≥2500个	数量指标	办理案件数	≥2500个	
			案件上访数	≤3次		质量指标	案件上访数	≤3次
		质量指标	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	≥95%	时效指标		减刑、假释、暂	≥95%
			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	≥95%		成本指标	办理案件单位成本	≤800元
	成本指标	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	正比%	成本指标	减刑、假释、暂		正比%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办案效率提升	≥95%	社会效益指标	办案效率提升	≥95%	
			提升群众幸福感	好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群众幸福感	好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检察官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检察官满意度	≥95%	
			书记员满意度	≥95%		其他工作人员满	书记员满意度	≥95%
			其他工作人员满意度	≥95%			其他工作人员满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31016162704

山西省省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检察业务装备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450-山西省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山西省晋城晋普山地区人民检察院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1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100,000	省级财政资金		1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财政部、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印发《人民检察院财务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行【2014】2号）文件，各级财政部门应当对各级检察机关在查办和预防植物犯罪、公诉和审判监督、侦查监督、执行监督、控告申诉、其他检察支出等检察费予以保障。					
立项依据		高检发（2002）19号关于印发《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加强检察经费保障工作的意见》的通知，晋检发（2011）22号关于印发山西省人民检察院关于加强和改进检察经费保障工作的意见。					
项目设立必要性		高检发（2002）19号关于印发《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加强检察经费保障工作的意见》的通知，晋检发（2011）22号关于印发山西省人民检察院关于加强和改进检察经费保障工作的意见。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高检发（2002）19号关于印发《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加强检察经费保障工作的意见》的通知，晋检发（2011）22号关于印发山西省人民检察院关于加强和改进检察经费保障工作的意见。					
项目实施计划		完成本年业务装备购置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1、提高检察经费和物质保障水平2、逐步实现办案现代化和办公自动化			完成2024年度采购任务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购置办公设备数量	≥20台(套)	数量指标	购置办公设备数	≥13台(套)
		质量指标	办公设备验收合格率	≥95%	质量指标	办公设备验收合	≥95%
		时效指标	按时支付	按时支付XX月XX日前	时效指标	按时支付	按时支付XX月XX日前
		成本指标	单位购置成本	≤0.6万元/台(万元/辆等)	成本指标	单位购置成本	≤0.77万元/台(万元/辆等)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办公条件改善	提高95%	社会效益指标	办公条件改善	提高95%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使用人员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使用人员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31016163148		

山西省省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劳务派遣书记员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450-山西省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山西省晋城晋普山地区人民检察院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378,000		年度资金总额：		378,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378,000		省级财政资金		378,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不断完善司法人员分类管理制度，推动聘用制书记员管理实现制度化、规范化，依据有关法律规定，制定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聘用制书记员管理制度改革方案（试行），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按照公开、平等、竞争、择优的原则，可以面向社会公开招聘书记员，依法签订劳动合同。聘用制书记员所需经费列入所在部门年度预算予以统筹保障。							
立项依据		晋政法字〔2018〕17号，晋检会〔2018〕2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根据党的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为不断完善司法人员分类管理制度，推动聘用制书记员管理制度化、规范化，依据有关法律规定，制定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聘用制书记员管理制度改革方案（试行），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按照公开、平等、竞争、择优的原则，可以面向社会公开招聘书记员，依法签订劳动合同。聘用制书记员所需经费列入所在部门年度预算予以统筹保障。本项目经费用于支付人民检察院聘用制书记员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晋政法字〔2018〕17号，晋检会〔2018〕2号							
项目实施计划		聘用制书记员所需经费列入所在部门年度预算予以统筹保障。本项目经费用于支付人民检察院聘用制书记员薪酬及社会保险等相关费用。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聘用制书记员所需经费列入所在部门年度预算予以统筹保障。本项目经费用于支付人民检察院聘用制书记员薪酬及社会保险等相关费用。				完成2024年度书记员经费支付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书记员配置数	7人	数量指标	书记员配置数	7人		
		质量指标	书记员工作能力	胜任胜任	质量指标	书记员工作能力	胜任胜任		
		时效指标	数量落实率	100%	时效指标	数量落实率	100%		
		成本指标	经费保障额度	5.4万元	成本指标	经费保障额度	5.4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工作质量和工作效率	较高	社会效益指标	工作质量和工作效率	较高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检察官满意度	≥98%	服务对象满意度	检察官满意度	≥98%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31228123516			

十一、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1、车辆情况：

截至2024年1月1日，山西省晋城晋普山地区人民检察院共有公务用车编制4辆，实有4辆，其中：领导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1辆，执法执勤用车3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事业单位业务用车0辆，其他公务用车0辆。

2、房屋情况：

截至2024年1月1日，山西省晋城晋普山地区人民检察院使用的办公用房建筑总面积2947.75平方米。

3、其他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1月1日，山西省晋城晋普山地区人民检察院占有使用价值50万元（原值）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山西省晋城晋普山地区人民检察院占有使用价值100万元（原值）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

十二、其他说明

（一）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无

（二）其他

无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三公”经费：指省直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四、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五、政府购买服务：根据我国现行政策规定，政府购买服务，是指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将国家机关属于自身职责范围且适合通过市场化方式提供的服务事项，按照政府采购方式和程序，交由符合条件的服务供应商承担，并根据服务数量和质量等情况向其支付费用的行为。

六、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专指教育收费，包括目前在财政专户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党校收费，教育考试考务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

七、单位资金：是指除政府预算资金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外的资金，包括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其他收入。

八、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一般公共预算是指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是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是对国有资本收益作出支出安排的收支预算。

十二、财政拨款：包含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